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目錄

壹、 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表.....03

貳、 會議記錄.....04

參、 議案

一、 三讀議案一覽表.....09

 (一) 環保類議案.....10

二、 臨時動議一覽表.....18

 (一) 建設類議案.....20

 (二) 民政類議案.....22

肆、 附件

議事日程表.....25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09	3	18	三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審議公所提案。	一讀會
109	3	19	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 鄉政綜合探討。 2. 審議公所提案。	二讀會
109	3	20	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二.三讀會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列席：(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吳主計主任文姬、鍾課長義輝、
石課長博仁、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潘清潔隊長潘聖賢、
賴課長志雄、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 一、 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審議議事日程(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詳如三讀議案環保類第 1 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逕付二讀會。

五、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 2 次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列席：(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吳主計主任文姬、
鍾課長義輝、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潘清潔隊長聖賢、
賴課長志雄、石課長博仁、林組員誠宏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徐課長茂敬、張課長芳維

(三)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一、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決議：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部分文字及格式依據本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完成二讀會程序。

四、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 3 次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滿州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出席：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列席：(一)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吳主計主任文姬、鍾課長義輝、
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潘清潔隊長聖賢、賴課長志雄、
石課長博仁、林組員誠宏。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公關何主任天文、黃主任仲成

(三)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一、劉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1. 案由：請大會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1. 王代表彩華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於九棚段 263-56 地號水溝上覆蓋，以利農民農作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2. 古代表宗勳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於滿州鄉港口段 0766-0000 號(橋頭路 220 巷底港口溪支線)延長擋土牆施作。

決議：照案通過。

3. 古代表宗勳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臨時會及定期大會所決議之提案，敬請鄉公所於本會書面送達後 30 日內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並副知提案人(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4. 莊代表期文動議：

案由：敬請公所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所造成本鄉農業損失補償事宜，邀請本區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共同商議前述補償作業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5. 古代表宗勳動議：

案由：請鄉公所於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開議時，將前次會議所有議決提案做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熊主席宣布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閉幕。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環保 類	1	敬請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 余增 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環保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理由	<p>一、該自治條例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經屏東縣政府 105 年 01 月 23 日屏府環廢字第 10530129800 號函同意備查，惟為提升徵收效率，以達公平正義原則，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p> <p>二、該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因原條文有關，徵收費用標準及徵收方式，有繳交率不高情形，且易造成欠繳及不繳，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提修正草案。</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p>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施行。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議決通過						

權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潘聖賢
電話：08-8801105#209
傳真：

受文者：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滿鄉環字第109302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貴會排定審議，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9年01月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自治條例業於105年執行至今，為提升徵收效率及達公平正義原則，擬修正部份條例。
- 三、檢附提案單、原條例、修正草案及修正前後與說明對照表供參。

正本：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本所清潔隊

鄉長 余增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不符現行狀況,是以修正如下:

- 一、修正自來水用戶,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徵收,每度4元。(修正第八條第一款)
- 二、修正非自來水用戶,半年徵收一次,每年徵收600元(每次300元)。費用由本所逕行自電協會生活協助金項下扣除。戶籍遷移家戶,依年度比例徵收。(修正第八條第二款)
- 三、刪除前款規費之繳納戶,得由本所另行開立繳款單後,一次繳納當年度內複數月份之規費。(刪除第八條第三款)
- 四、原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三款委託清運依約定分每月、雙月或每季徵收之條文,因原第八條第三款刪除,變更為第八條第三款。

「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一款 自來水用戶，每二個月徵收一次，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徵收，每度 4 元。</p>	<p>第八條第一款 自來水用戶，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徵收，每度 4 元。</p>	<p>刪除：每二個月徵收一次字樣，以符現況。</p>
<p>第八條第二款 非自來水用戶，每二個月徵收一次，每年徵收 1220 元。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於每年單月 10 號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滿州農會繳納，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第二款 非自來水用戶，半年徵收一次，每年徵收 600 元(每次 300 元)。費用由本所逕行自電協會生活協助金項下扣除。戶籍遷移家戶，依年度比例徵收。</p>	<p>修正徵收年費，並由公所逕為執行扣款，及增加戶籍遷移按比例徵收。</p>
<p>第八條第三款 前款規費之繳納戶，得由本所另行開立繳款單後，一次繳納當年度內複數月份之規費。</p>	<p>第八條第三款 刪除本條款</p>	<p>前項由公所逕為執行全年扣款。</p>

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前項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
- 二、本鄉之一般商店(含餐飲業、超商市)、民宿、機關、學校、團體等,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由本所清運者,除垃圾量特多依第三款收費者外,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
- 三、如垃圾量特多,平均每日逾10公斤者,清除處理費由本所依垃圾量認定之。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處理費。

- 一、籍在人不在,經繳納義務人提出用電證明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惟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 二、繳納義務人居住地非屬自來水接管區,而有同址分戶之事實者(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經繳納義務人提證由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惟該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繳交清除處理費)。
- 三、繳納義務人居住地屬自來水接管區,而有二戶以上共用一自來水錶者,其中一戶得檢具自來水繳費證明,向本所申請免徵。

第七條 申請免徵處理費者,應具「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認屬實後,始得免徵。前項免徵處理費之事由消滅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自事由消滅時起恢復繳納申請書如附件。

第八條 徵收方式:

- 一、自來水用戶，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徵收，每度 4 元。
- 二、非自來水用戶，半年徵收一次，每年徵收 600 元(每次 300 元)。費用由本所逕行自電協會生活協助金項下扣除。戶籍遷移家戶，依年度比例徵收。
- 三、第五條第三款委託清運依約定分每月、雙月或每季徵收。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條例 (原條文)

104年5月28日滿鄉代字第10430037800號函審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屏府環廢字第1043287410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8日滿鄉代字第10430083800號函修正通過

105年1月23日屏府環廢字第1053012980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前項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本鄉之一般商店(含餐飲業、超商市)、民宿、機關、學校、團體等,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由本所清運者,除垃圾量特多依第三款收費者外,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
三、如垃圾量特多,平均每日逾10公斤者,清除處理費由本所依垃圾量認定之。
-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處理費。
一、籍在人不在,經繳納義務人提出用電證明並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惟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二、繳納義務人居住地非屬自來水接管區,而有同址分戶之事實者(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經繳納義務人提證由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惟該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繳交清除處理費)。
三、繳納義務人居住地屬自來水接管區,而有二戶以上共用一自來水錶者,其中一戶得檢具自來水繳費證明,向本所申請免徵。
- 第七條 申請免徵處理費者,應具「屏東縣滿州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認屬實後,始得免徵。前款免徵處理費之事由消滅時,應依本辦法自事由消滅時起恢復繳納。申請書如附件。

第八條 徵收方式：

- 一、自來水用戶，每二個月徵收一次，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徵收，每度 4 元。
- 二、非自來水用戶，每二個月徵收一次，每年徵收 1220 元。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於每年單月 10 號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滿州農會繳納，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三、前款規費之繳納戶，得由本所另行開立繳款單後，一次繳納當年度內複數月份之規費。
- 四、第五條第三項委託清運依約定分每月、雙月或每季徵收。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於九棚段 263-56 地號水溝上覆蓋，以利農民農作通行。	代表 王彩華
建設類	2	建請公所於滿州鄉港口段 0766-0000 號(橋頭路 220 巷底港口溪支線)延長擋土牆施作。	副主席 古宗勳
民政類	3	有關本會臨時會及定期大會所決議之提案，敬請鄉公所於本會書面送達後 30 日內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並副知提案人(代表)。	副主席 古宗勳
民政類	4	敬請公所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所造成本鄉農業損失補償事宜，邀請本區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共同商議前述補償作業事項。	代表 莊期文
民政類	5	請鄉公所於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開議時，將前次會議所有議決提案做執行情形報告。	副主席 古宗勳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古宗勳 莊期文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棚段 263-56 地號水溝上覆蓋，以利農民農作通行。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鑒於該農地因公所當初施作水溝面積過大,造成農戶要通行至該農地農作困難，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王彩華 莊期文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於滿州鄉港口段 0766-0000 號(橋頭路 220 巷底港口溪支線)延長擋土牆施作。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鑒於原舊有施作的擋土牆因河水雨水侵襲破壞，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王彩華 莊期文 李亞倫
案由	有關本會臨時會及定期大會所決議之提案，敬請鄉公所於本會書面送達後 30 日內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並副知提案人(代表)。						
理由	<p>一、有關本會各代表所提出之議案，均受鄉親之所託，有些甚至攸關生命財產之安全，請鄉公所承辦課室於本會書面送達後能積極辦理。</p> <p>二、並請承辦課室於 30 日內將辦理情形及進度函覆本會，副本函送提案人。</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4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莊期文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古宗勳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敬請公所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所造成本鄉農業損失補償事宜，邀請本區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共同商議前述補償作業事項。						
理由	<p>一、依據人民請願案件辦理。</p> <p>二、鑒於本鄉農民多年來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而遭逢重大農業損失，本會多年來亦屢次向該處陳情反映，惟屢屢未果，農民處於求助無門之困境，爰請貴所盡速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5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陳榮華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請鄉公所於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開議時，將前次會議所有議決提案做執行情形報告。						
理由	<p>一、以往每次會議通過之提案，執行情形均於半年一次的定期會才做報告，有些提案有急迫或時效性，因此延誤或無疾而終。</p> <p>二、因此請鄉公所各承辦課室於每次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時，將前次會議議決提案，辦理或執行情形做報告。</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09	3	18	三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審議公所提案。	一讀會
109	3	19	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 鄉政綜合探討。 2. 審議公所提案。	二讀會
109	3	20	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二、三讀會